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李春生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被告 張慧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2萬911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萬1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